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超声波清洗线技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6 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
4. 土地证、房产证
5. 项目审批函、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超声波清洗线技术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521-07-02-6377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美芳	联系方式	1373511689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59'10.448"，北纬 30°32'57.0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330521-07-02-63770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3.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0-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上述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批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3、审批文号：环审[2017]148号；</p> <p>4、审批时间：2017年9月1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简介</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p> <p>高新区于199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号）。1999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200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19.63平方公里，该控规于2012年进行了修编。2012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平方公里)。2016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p> <p>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22.25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p>

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 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 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6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3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1.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传统制造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符合产业导向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2-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德清县生产空间，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备注：《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已经废止，但 6 张清单尚未修订，环评暂时仍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符合管控措施。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	德清县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近期高新区新增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的 8.3%，远期高新区新增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的 12%。无论是近期还是远期，占比均不高，因此区域污水厂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高新区近、远期的污水处理需求。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区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均有变好趋势、现状达标或可实现达标；危险废物总量在区域处理能力之内，可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1、莫干山高新区资源利用上限近期规划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线 2.2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上线 1.4 万 m ³ /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224.79h 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051.07h 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992.64h m ² 2、莫干山高新区资源利用上限远期规划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线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上线 1.6m ³ /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224.79h 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042.96h 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104.19h m ²	本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1)，装备电子片区阜溪以北、以东部分，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肥料制造；农药制造（含有机合成）；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部分，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VOC 产生量<2 吨，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重金属排放，含磷含氮污染物排放。	符合

	<p>2、高新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限制准入）</p> <p>1.生物医药业，产品规模>100t/a 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油性涂料用量>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土地资源产出率<60.7，产值能耗>0.07，产值水耗>2，中水回用率（%）<20%；金属制品业，污染物排放量>20t/a 有机溶剂（非有毒有害溶剂）排放的项目，土地资源产出率<91，产值能耗>0.2，产值水耗>2.8；通用设备业，污染物排放量油性涂料用量>20t/a、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土地资源产出率<72.9，产值能耗>0.07，产值水耗>2.5；专用设备制造业，污染物排放量>20t/a 有机溶剂（非有毒有害溶剂）排放的项目，土地资源产出率<72.9，产值能耗>0.09，产值水耗>3.5；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土地资源产出率<103.1，产值能耗>0.025（结合规划区实际），产值水耗>0.9，中水回用率（%）<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污染物排放量油性涂料用量>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土地资源产出率<72.9，产值能耗>0.025（结合规划区实际），产值水耗>0.7，中水回用率（%）<20%。</p> <p>3、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p> <p>食品制造业：部分方便食品制造，产品清单方便面制造；部分罐头食品制造，工艺清单排水量>100t/d 的项目；部分其他食品制造，工艺清单排水量>100t/d 的项目。</p> <p>部分纺织业：工艺清单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95%、处理效率低于 85%，产品清单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p> <p>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部分人造板制造，工艺清单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年产 20 万 m³ 及以上规模的项目；部分木制品制造，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产品清单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 50%的产品；部分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工艺清单有化学处理或喷涂工艺的项目；部分家具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产品清单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 50%的产品。</p> <p>部分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工艺清单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85%；使用溶剂型油膜（光油或胶水）的生产工艺中烘干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净化总效率低于 75%的项目，产品清单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产品。</p> <p>部分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p>		
--	--	--	--

	<p>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3、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产品清单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 50% 的产品。</p> <p>医药制造业：部分生物药品制造，工艺清单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以及后处理涉及大量有机溶剂（非有毒有害溶剂）的项目；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91、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07、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2 的项目；中水回用率<20%的项目，产品清单较大规模（>100t/a）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部分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产品清单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p> <p>部分金属制品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60.7、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2、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2.8 的项目，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p> <p>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07、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2.5 的项目，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p> <p>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09、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3.5 的项目，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p> <p>部分汽车制造业，工艺清单废水产生量≥0.09m³/m²；VOC 产生量≥50g/m²。</p> <p>部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p> <p>部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72.9 亿元产值/km²、产值能耗>0.025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0.7 吨/万元增加值；4、中水回用率<20%，产品清单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p> <p>部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 1、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²）<103.1、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025、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9；2、中水回用率<5%；3、使用含苯溶剂的项目，产品清单废水产生量≥0.14m³/m²的印制电路板单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0.42m³/m²的印制电路板双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0.42+0.29m³/m²的印制电路板多层板产品；废水产生量≥0.52+0.49 m³/m²的印制电路板 HDI 板产品。</p>	
--	---	--

	<p>部分仪器仪表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p> <p>部分其他制造业，工艺清单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p> <p>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p> <p>所有农、林、牧、渔业；所有采矿业；所有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部分其他食品制造，工艺清单禁止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项目；部分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产品清单果菜汁类原汁生产项目；所有烟草制品业；部分纺织业，工艺清单禁止新建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纍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部分纺织服装、服饰业，工艺清单禁止新建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项目；所有皮革鞣制加工；所有皮革制品制造；部分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工艺清单禁止毛皮鞣制；部分制鞋业，工艺清单禁止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项目；部分金属家具制造，工艺清单 1、禁止新建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禁止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3、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部分塑料家具制造，工艺清单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项目；所有纸浆制造；所有造纸；部分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艺清单 1、禁止新建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禁止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3、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所有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所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清单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肥料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农药制造，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部分合成材料制造，工艺清单 1、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 (>20t/a) 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项目，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³/d、CODcr>10000mg/L) 发生的项目；部分专用化学品制造，1、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 (>20t/a) 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项目 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³/d、CODcr>10000mg/L) 发生的项目；所有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清单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清单禁止；所有兽用药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生物药品制造，工艺清单 1、排放丙烯酸酯类、对甲酚、含硫有机物、DMSO、异戊醇等恶臭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工艺装备达不到“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要求，装备选型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建设项目；3、必须使用完善、先进的废气治理工艺和装备，废气治理方案单独论证，经论证后否决的项目；产品清单大规模制造 (>1000t/a) 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产品清单除单纯纺丝外，其他禁止；所有橡胶制品业，行业清单禁止；部分塑料制品业，工艺清单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使用的项目；所有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所有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所有玻璃制造；所有陶瓷制品制造；所有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所有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清单禁止石墨、碳素制品；</p>	
--	---	--

	<p>所有炼铁；所有炼钢；部分黑色金属铸造；工艺清单禁止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所有铁合金冶炼；所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所有贵金属冶炼；所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所有有色金属合金铸造；部分金属制品业，工艺清单禁止：1、金属冶炼项目；2、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4、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5、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炼铁、炼钢和合金制造项目；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汽车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部分电池制造，产品清单禁止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部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部分仪器仪表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所有煤制品制造。</p>		
环 审 批 非 豁 免 清 单	<p>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使用乙醇、煤油等危险化学品，属于高新区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p>	<p>不属于环评审批豁免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噪声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五项大气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当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2）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新增，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油雾（非甲烷总	不属于不予批	

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烃) 预计能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3.2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解决；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一) 单元特征

行政区划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武康街道，面积 10.68 平方公里，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

(二)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三) 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坐落于县城北部阜溪街道内，核心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企业共 700 余家，涉及生物医药、新型建材、传统制造、装备电子和休闲轻工等产业。

(四) 污染排放特征

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区，德清经济开发区主体区域；区域内有 31 家重点行业企业。

(五) 管控要求

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见表 1.3-2：

表 1.3-2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企业位于高新区，已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厂区雨污分流，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污水零直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涉及所列环境风险。将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将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能耗水耗水平达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1.3.3 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3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企业现址内技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p> <p>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2020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p> <p>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p>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项目方已办理不动产证，所用土地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

	上线	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二类工业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加强管理，按要求做到零排放。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p>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VOCs。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工业粉尘、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74t/a，总量替代来源由环保部门在德清县区域内调剂解决。</p>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企业现址内技改，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p>

1.3.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对照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4，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表 1.3-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	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且	符合

	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企业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企业已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1.3.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文：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处于太湖流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码头建设，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1.3.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该条例部分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3-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258号，在全省行政区域适用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不涉及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不涉及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不涉及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不涉及保护区	不涉及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不涉及保护区	不涉及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涉及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不涉及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不涉及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污口	不涉及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非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涉及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非上述项目	不涉及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非上述项目	不涉及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非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非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	不涉及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管控措施的要求。

1.3.7 《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年~2022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年~2022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4号)于2021年7月16日由湖州市污染防治攻坚“五水

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6 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加快推进铸造、化工、建材、制药、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专项升级，推动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安全环保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关闭或搬迁入园。重点全面核查全市 13 个化工园区，2021 年底前依法淘汰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启动低碳工业园和“清新园区”建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符合
严控 VOCs 行业准入	严格涉 NO _x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新建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严控新建、扩建化工、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含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需按《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实施倍量替代和项目预审，项目未经预审而审批的，暂停区县同类项目审批半年。启动全市机械涂装、化工、化纤、木业及漆包线等五大行业 VOCs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废气的产生主要在煤油清洗环节环节，项目生产主要以煤油为清洗剂，清洗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二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VOCs 严格按照《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1.3.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对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十三五”期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取得改善，PM_{2.5}浓度大幅下降，但 O₃污染问题凸显。O₃已成为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加强 VOCs 治理是控制 O₃ 污染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方式。为深入推进“十四五”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制定本方案，本报告针对本方案提出的主要任务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3-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3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工艺。	/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工艺。	/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工艺,不涉及胶黏剂的使用,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主要为煤油。	符合

		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内,整个生产车间密闭	符合
7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非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将规范非正常工况,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9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煤油挥发废气,活性炭将定期更换,以实现 VOCs 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	企业将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将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企业将提升 VOCs 治理水平，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3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产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当地管理部门按要求加大企业集群治理。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喷涂等工艺	/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涉及油品储运销。	/
16	开展源头治理，减少排放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汽修业	/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建筑行业	/

		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18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重点区域	/
19	切实减轻污染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企业不涉及所列作业	/
20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企业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区域具有完善的监测网	符合
21	强化治理能力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产品有张紧轮、惰轮，产品主要配套于国内各大发动机及整车厂：潍柴、玉柴、康明斯、新晨动力、南京依维柯、重庆小康、云内等。

企业于 2004 年 11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04）413 号，2014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项目补充评价说明》，对原审批项目原辅料、工艺及设备做了相应的调整，于同年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备[2014]45 号，于 2019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

为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企业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330 平方米，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超声波清洗线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由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2104-330521-07-02-637707。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新增超声波清洗线技术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

建设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质量的规划环评报告，2017年9月18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豁免清单及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型可以降级。由表2.1-1可知，本项目涉及区域规划环评非豁免清单及“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不满足降级条件，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表 2.1-1 区域规划环评非豁免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煤油，煤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属于

表 2.1-2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要求，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新增超声波清洗线技术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3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生产内容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汽车配件	5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0	300d	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产能，增加煤油清洗工艺及相应自动化设备，以达到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主要为钢棒和平板等辅助设备，用于产品加工定位。自用不对外出售。 原环评未体现该产品，本评价在现有项目表述中进行补充分析。
摩托车配件	5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0		
五金配件	5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0		
内部工装件	若干	若干	0		

2.1.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4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审批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技改后	
1	车床	23	23	23	年产 15000 万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项目设备
2	台钻	10	10	10	
3	台式钻攻两用机	5	5	5	
4	钻铣床	5	1	1	
5	油压进刀钻床	2	3	3	
6	齿轮攻丝机	2	2	2	
7	通用型精密珩磨机	3	0	0	
8	无心磨床	1	2	2	
9	立式砂轮机	2	1	1	

10	万能回转头铣床	1	1	1	
11	滚动履带抛丸机	2	2	2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3	3	
13	箱式淬火炉	1	2	2	
14	台式单柱油压机	5	11	11	
15	涨紧轮装配线	3	5	5	
16	输送皮带线	2	4	4	
17	压装机	6	3	3	
18	螺母拧紧机	2	3	3	
19	扭矩试验机	2	2	2	
20	立体加工中心	1	6	6	
21	液压铆接机	1	2	2	
22	气动冲压机	1	0	0	
23	空气压缩机	1	1	1	
24	冷干机	1	2	2	
25	普通卧式平面磨床	1	1	1	
26	超声波清洗线	0	0	2	清洗线设备（1用1备用）
27	过滤循环泵	0	0	2	
28	金相分析仪	0	0	1	检测设备
29	分析天平	0	0	1	

注：企业原料为外购零部件，无需处理，砂轮机用来磨钻头，箱式淬火炉用于企业内部工装件的处理，铝制零部件需抛丸处理。

表 2.1-5 超声波清洗线配套设备尺寸参数表（单条线）

名称	有效容积	温度（℃）	清洗液体	过滤精度（ μm ）
喷淋室（粗洗）	350L	常温	煤油	≤ 5
超声清洗槽	600L	常温	煤油	≤ 5
喷淋漂洗	300L	常温	煤油	≤ 5
吹干	500mm*500mm	常温	/	≤ 3
热风烘干	3000mm*500mm	60-80	/	/

注：根据超声波清洗线各清洗室及清洗槽的有效容积可估算本项目煤油使用

量,各清洗室及清洗槽有效容积和为 350L+600L+300L=1250L,根据企业提供的煤油 MSDS 可知,煤油的相对密度为 0.8g/cm³,超声波清洗线一次添加煤油量为 1250L*0.8g/cm³=1t,使用时煤油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企业预计 30 天添加一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每年添加量为 10t。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6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清单

编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规格	厂区暂存量	用途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各类零部件	1.5 亿件	1.5 亿件	0	纸箱装	2000 万件	产品主料
2	防锈油	0.05t	0.05t	0	25kg 桶装	50.05t	上油
3	毛刷	0.02t	0.02t	0	纸箱装	0.02t	上油
4	机油	2t	2t	0	桶装	1t	设备维护
5	煤油 (清洗剂)	0	10t	+10t	160kg/桶	1t	清洗
6	切削液	0.04t	0.04t	0	25kg/桶	25kg	机加工
7	95% 工业酒精	0	0.024t	+0.024t	500ml/瓶	0.01t	检测
8	抛丸丸料	3.75t	3.75t	0	25kg/袋	1t	抛丸
9	砂轮片	2 片	2 片	0	纸箱装	2 片	组装
10	百叶轮片	30 片	30 片	0	纸箱装	30 片	组装
11	淬火油	50L	50L	0	50L 桶装	50L	淬火
12	45 钢	0	4.8t	+4.8t	/	2t	内部工装 件生产
13	40Cr	0	1.2t	+1.2t	/	0.5t	内部工装 件生产
14	电	15 万 kwh	15 万 kwh	0	/	/	公用
15	水	3600t	3600t	0	/	/	公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煤油	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 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310℃ (不是绝对的, 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 凝固点: -47℃。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密度 0.8g/cm ³ 。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 40℃为 1.0~2.0mm ² /s。不溶于水, 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爆炸极限 2-3%。燃烧完全, 亮度足, 火焰稳定, 不冒黑烟, 不结灯花, 无明显异味, 对环境污染小。
2	95%工业酒精	工业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 纯度一般为 95%和 99%。本项目使用的规格 95%浓度。工业酒精为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 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 和氯仿, 能溶解许多有机物和若干无机物, 具有吸湿性, 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与铬酸、次氯酸钙、过氧化氢、硝酸、硝酸铂、过氮酸盐及氧化剂反应剧烈, 有发生爆炸的危险。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4.3-19.0%(体积)。微毒, 有麻醉性, 饮入中毒剂量为 75g~80g 致死剂量为 250g~500g。

2.1.5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如下表。

表 2.1-8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0m ²	已有	/	
储运工程	仓储	在厂房内分设	满足生产需求	/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	现有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现有管网设施	/	现有	雨污分流
	供电	现有变压器	/	现有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d	现有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施	3000m ³ /h	新建	处理非甲烷总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³	现有	妥善处置, 不外排
	危废	危废仓库	15m ³	现有	妥善处置,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新建	厂界达标

2.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9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公司设有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实施后，本工段员工人数减少 5 人，在公司内部调配，企业员工总人数不变，生产制度和企业现有项目保持一致。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330 平方米，生产线位于机加工车间东侧（清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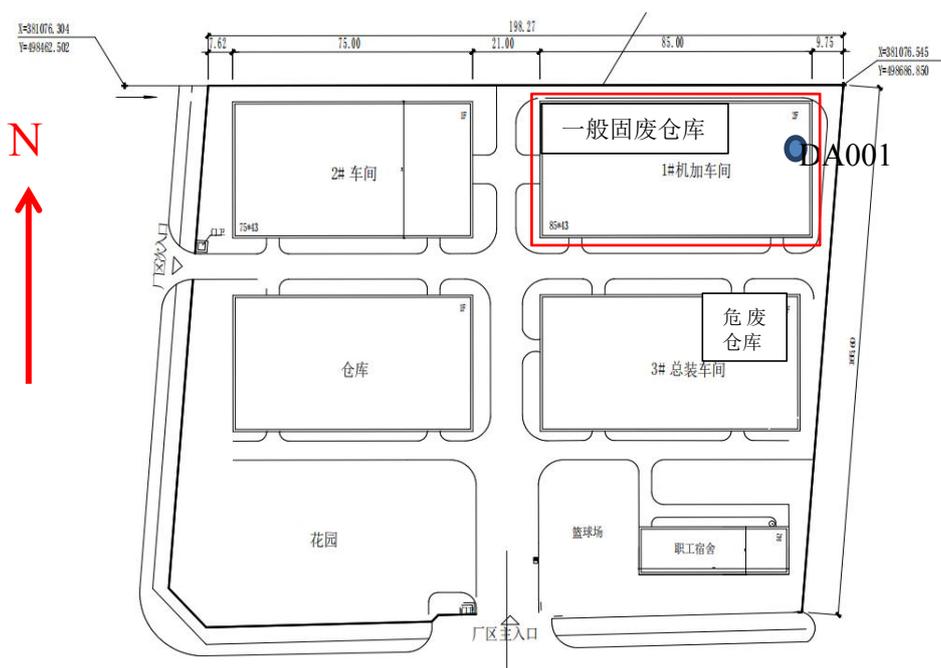


图 2.1-1 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红框区域为本项目实施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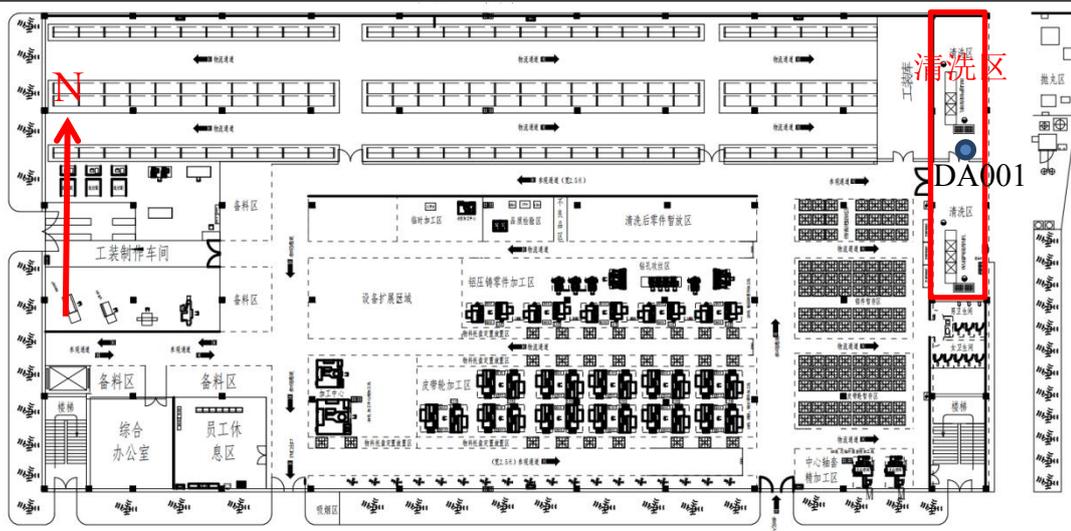


图 2.1-2 机加工车间布局图

2.1.8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330 平方米组织生产，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所示。

表 2.1-9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德清安顺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南侧	临溪街，街以南为余英溪
西侧	永平路，路以西为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永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周边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图 2.1-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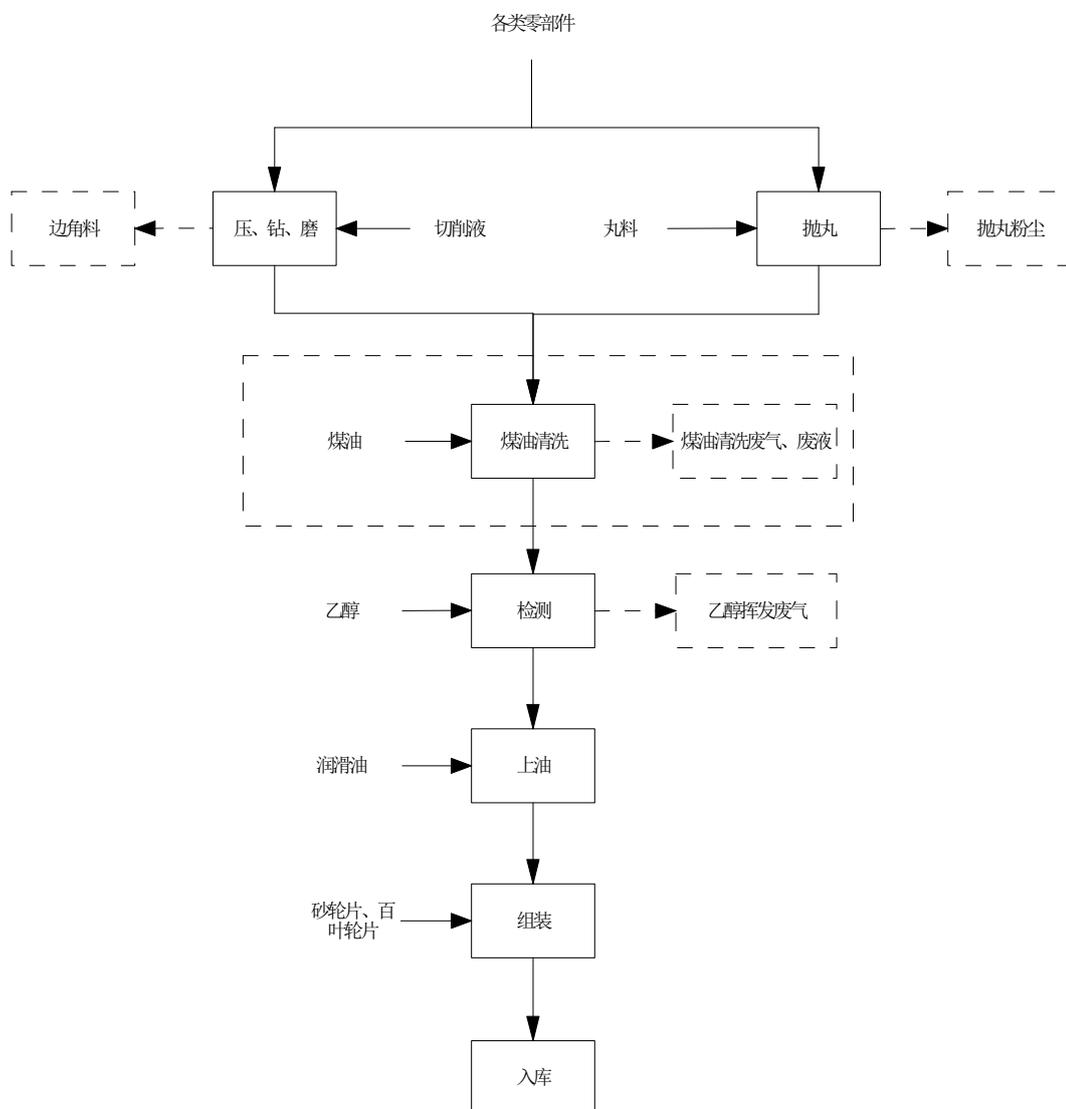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较为简单，在现有项目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煤油清洗工艺，提高产品去污效果，清洗后的零部件送实验室检测（利用企业现有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组装入库。检测主要污染物为乙醇挥发废气。

注：虚线框为本项目技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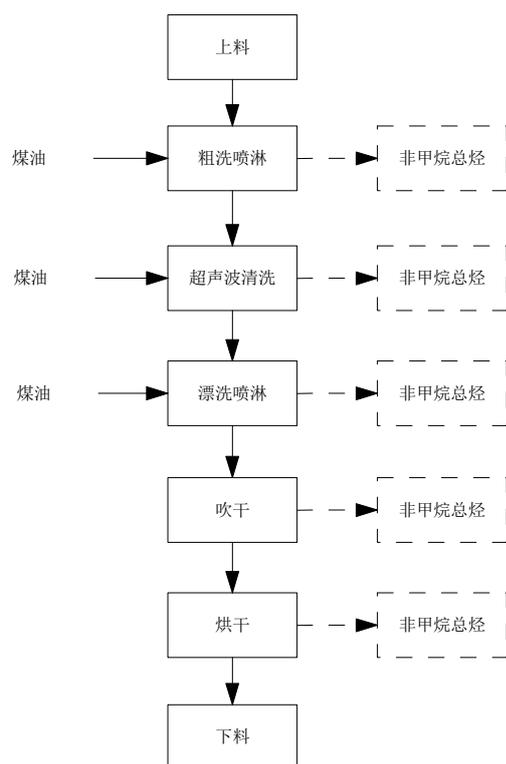


图 2.2-2 清洗线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上下料：由人工将清洗工件有序排放在传输网带上，网带送入机体清洗。为保证清洗后工件干燥质量，必须将工件按照积液尽量少的摆放方式摆放工件。

喷淋粗洗：喷淋室前端配置油雾装置，将喷淋油雾收集经分离回收后排回喷淋储液箱，有效控制油雾扩散。粗洗喷淋后至超声波清洗前配置有不锈钢风刀，用于去除工件上的残留液滴和输送带上的残留液滴。（粗洗储液箱容积约 350L，并连接工业冷水机（清洗线自带），可将油温控制在室温以下，尽量减少喷淋后油雾挥发，冷却温度控制可外部设定；喷淋泵出口旁接阀门，可将槽内清洗液抽出至容器内收集。）（喷淋室长度 1500mm，有效长度 500mm）

超声波清洗：超声清洗槽配置循环过滤储液槽，容积约为 600L，连接工业冷水机，可外部控制油温，过滤泵出口配置两级过滤，有效过滤清洗煤油中的固体杂质，喷淋泵出口旁接阀门，可将槽内清洗液抽出至容器内收集。

喷淋漂洗：喷淋室长度 1200mm，有效长度 400mm，喷淋泵吸口处配置滤网，有效过滤清洗煤油中的固体杂质，喷淋泵出口旁接阀门，可将槽内清洗液抽出至容器内收集。喷淋储液箱容积约为 300L，连接工业冷水机，油温可外部控制，

可有效控制油雾挥发。

吹风去液：吹干室有效长度 500mm，配备不锈钢吹干风刀，风泵进风口配置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5 μ m。吹干室上配置油雾收集器，净喷淋油雾收集经分离回收后排回喷淋储液箱，有效控制油雾扩散。

热风烘干：烘干室有效长度 3000mm，烘干系统由热风发生器、高压风机、风刀及管路组成，空气经热风发生器电加热（温度为 60-80 $^{\circ}$ C，加热时间约为 5min），由高压风机打入风刀后均匀吹出，对工件表面进行彻底干燥。后段配置油雾收集器，将挥发油雾收集经分离回收后排回喷淋储液箱，有效控制油雾扩散。

本项目煤油清洗只为彻底清除附着在零部件表面的切削液、油污、粉尘、颗粒杂质等，不涉及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

油雾回收工艺流程：采用油雾收集器，采用在线的冷凝回收装置，经冷凝回收和过滤后，回流至油槽后循环使用。

2.2.3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2-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乙醇挥发废气	检测	乙醇
	YG2	煤油清洗废气	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dB）
固废	YS1	油泥	煤油过滤	油泥
	YS2	废煤油桶	原料使用	废煤油桶
	YS3	废乙醇瓶	检测	废乙醇瓶
	Y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YS5	废煤油	过滤	废煤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2.3.1 现有项目概况**

经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批验情况如下：

表 2.3-1 现有项目批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15000 万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项目	德环建审〔2004〕413 号	已于 2019.7 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 15000 万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项目补充说明	德环建备[2014]45 号	

“年产 15000 万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因此本环评参考该企业项目验收文件，结合对企业现运行情况的调研，对现有污染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问题作简要描述。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2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生产内容	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汽车配件	5000 万件/年	300d	/
摩托车配件	5000 万件/年		
五金配件	5000 万件/年		
内部工装件	若干		

主要为钢棒和平板等辅助设备,用于产品加工定位。自用不对外出售。
原环评未体现该产品,本评价在现有项目表述中进行补充分析。

2.3.2 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表 2.3-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序号	企业厂区及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号	管理级别	自行监测	执行报告
1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	2019.11.22 至 2022.11.21	91330500763912585X001U	简化管理	已落实	已落实

2.3.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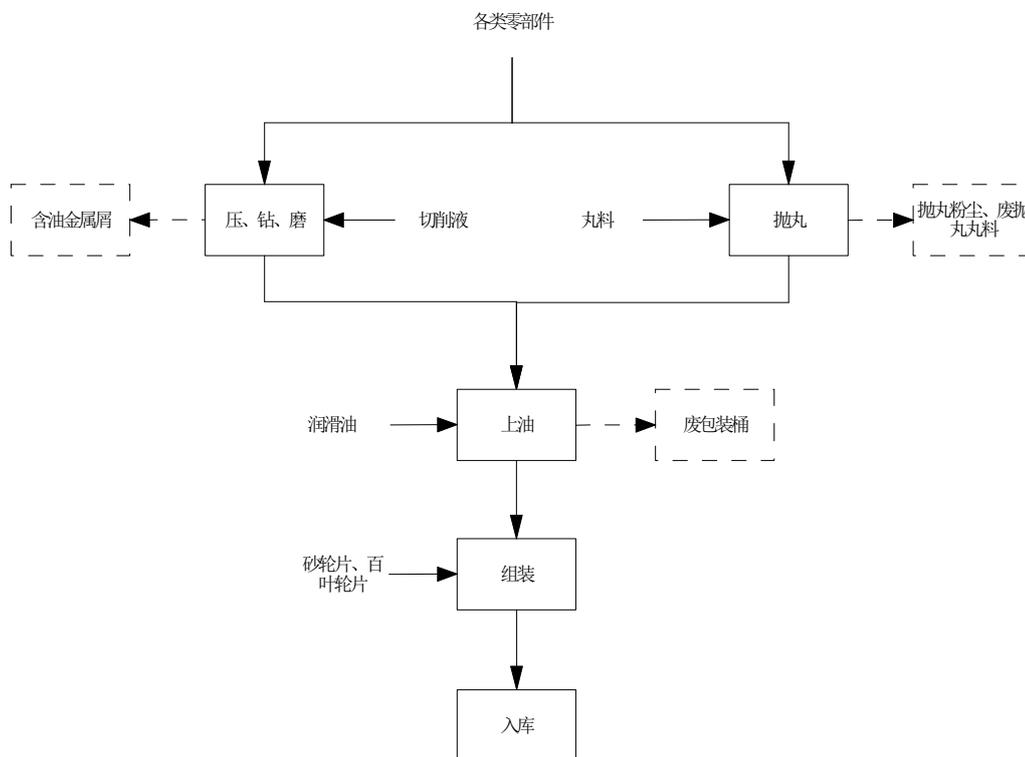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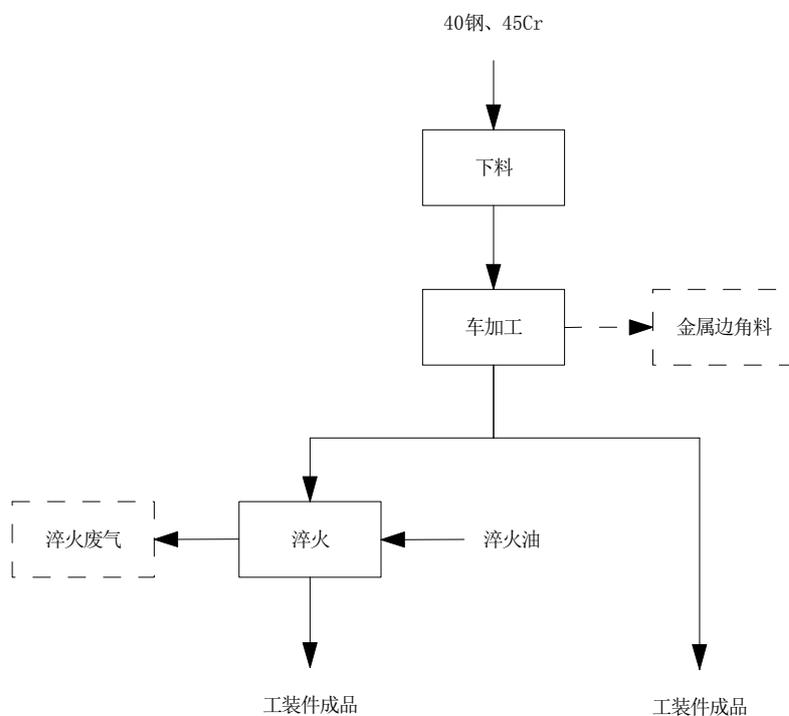


图 2.3-2 现有项目内部工装件工艺流程图

2.3.4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使用及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1	车床	23
2	台钻	10
3	台式钻攻两用机	5
4	钻铣床	1
5	油压进刀钻床	3
6	齿轮攻丝机	2
7	通用型精密珩磨机	0
8	无心磨床	2
9	立式砂轮机	1
10	万能回转头铣床	1
11	滚动履带抛丸机	2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13	箱式淬火炉	2
14	台式单柱油压机	11
15	涨紧轮装配线	5
16	输送皮带线	4
17	压装机	3
18	螺母拧紧机	3
19	扭矩试验机	2
20	立体加工中心	6
21	液压铆接机	2
22	气动冲压机	0
23	空气压缩机	1
24	冷干机	2
25	普通卧式平面磨床	1

表 2.3-5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消耗清单

编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规格	厂区暂存量	用途
1	各类零部件	1.5 亿件	纸箱装	500 万件	产品主料，平均每件重量为 1kg
2	防锈油	0.05t	25kg/桶	0.05t	上油
3	毛刷	0.02t	纸箱装	0.02t	上油
4	机油	2t	170kg/桶	1t	设备维护
5	切削液	0.04t	25kg/桶	25kg	机加工
6	抛丸丸料	3.75t	25kg/袋	1t	抛丸
7	砂轮片	2 片	纸箱装	2 片	组装
8	百叶轮片	30 片	纸箱装	30 片	组装
9	淬火油	50L	50L 桶装	50L	淬火
10	电	15 万 kwh	/	/	公用
11	水	3600t	/	/	公用

2.3.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性分析

2.3.5.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9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废气

1、抛丸粉尘

现有项目部分工件通过抛丸机对金属工件进行抛丸除锈处理，以去除金属表面的杂质。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原环评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评价进行补充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

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需要进行抛丸处理的部件约为 1000 万件，折合 10000 吨。则现有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1.9t/a。经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5%，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表 2.3-6 现有项目抛丸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削减量	废气排放量	排放形式	工作时间
抛丸粉尘	21.9t/a	20.805t/a	1.095t/a	无组织	900h/a

2、淬火废气

现有项目企业内部工装件的处理需要淬火，工装件加工量极少，淬火油用量 50L/a，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淬火油烟废气主要为油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性极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滤袋、边角料、废抛丸丸料、金属边角料（不含油）、废毛刷、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根据企业统计数据（固废台账），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 2.3-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36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滤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0.02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	废抛丸丸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5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金属边角料（不含油）	固态	一般固废	/	16	集中收集后出售，不排放
6	废毛刷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2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4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含油金属屑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7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75~85dB(A)之间,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排放达标性详见表 2.3-10,本章节不再赘述。

(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2.3-8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880	2880
	COD _{Cr}	1.008	0.144
	NH ₃ -N	0.101	0.014
废气	颗粒物	21.9	1.095
	VOCs	微量	微量
固废	生活垃圾	36	0
	收集的粉尘	0.5	0
	废滤袋	0.02	0
	废抛丸丸料	3.5	0
	金属边角料(不含油)	16	0
	废油渣	0.9	0
	废毛刷	0.02	0
	废油	2	0
	废切削液	0.4	0
	含油金属屑	0.7	0
废包装桶	1.5	0	
生产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75~85dB(A)之间,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2.3.4.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1)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杭州普罗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普罗赛斯检字第 2020H100560 号），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性状					
2021-1-21	废水水排放口 001	S2018092801 5-01	微黑、微浊	6.22	126	72	29.1	2.85

由上表监测可知，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参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颗粒物）和淬火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为了解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达标性，本评价摘录由杭州普罗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普罗赛斯检字第 2020H100560 号），厂界粉尘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1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11	0.220	0.216	1.0
		0.219	0.218	0.217	
		0.222	0.227	0.212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的要求。

为了解现有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的达标性，本评价摘录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EN22050005 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1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浓度(mg/m ³)	
				瞬时值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5-05	11:00	G4 厂区内监测点	2.07	1.68
		11:20	G4 厂区内监测点	1.17	
		11:40	G4 厂区内监测点	1.80	
	2022-05-06	11:05	G4 厂区内监测点	1.37	1.53
		11:26	G4 厂区内监测点	1.84	
		11:46	G4 厂区内监测点	1.38	
	2022-05-07	11:00	G4 厂区内监测点	1.70	1.65
		11:20	G4 厂区内监测点	1.44	
		11:40	G4 厂区内监测点	1.82	

表 2.3-1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05-05	08:00-09:00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33
		08:10-09:1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82
		08:17-09:17	G3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89
	2022-05-06	08:07-09:07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64
		08:15-09:15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9
		08:22-09:22	G3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0
	2022-05-07	08:05-09:05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0.63
		08:13-09:13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72
		08:20-09:20	G3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5

表 2.3-1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2-05-05	08:30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10
		08:4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
		08:46	G3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2022-05-06	08:40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10
		08:47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
		08:53	G3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2022-05-07	08:37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10
		08:44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
		08:52	G3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厂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为了解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性，本评价摘录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EN22050005 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2-05-05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间	60	≤65	dB(A)
	N2 厂界南侧		昼间	59	≤65	dB(A)
	N3 厂界西侧		昼间	60	≤65	dB(A)
	N4 厂界北侧		昼间	61	≤65	dB(A)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2.3.6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3-15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 (t/a)
废水	水量	2880
	COD _{Cr}	0.144
	NH ₃ -N	0.014
废气	颗粒物	1.095
	VOCs	微量

2.3.6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改进对策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址已运行多年,至今未发生过环境信访事件。经现场实地调查,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3-16 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问题种类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	抛丸粉尘排放现状呈无组织形式,未进行高空排放	对抛丸机除尘器废气排放设置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使尾气进行高空排放。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常规因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20 年 SO₂、NO_x、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因子的全年日均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1 2020 年各项目年均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0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7	4	0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160	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零；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华莎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合金焊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30 米处。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 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厂界外东 北侧 (G01)	2021. 3.13-3.19	非甲烷 总烃	0.74-1.43	2.0	0.37-0.72	100	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G01 监测点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3.1.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阜溪（编号苕溪 89 号）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3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0 年
山东弄闸	3.8	0.15	0.07	25	II 类
郭林桥	4.6	0.42	0.09	30	III 类
上横	4.1	0.60	0.07	20	III 类
五四瓜桥	3.3	0.12	0.04	28	II 类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6.0	≤1.0	≤0.2	/	/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纳污水体下游阜溪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水质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该区域属于工业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2022 年 5 月 5 日企业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声环境本底监测（报告编号为 EN22050005），噪声测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测量，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1-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监测值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2-05-05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间	60	≤65	dB(A)
	N2 厂界南侧		昼间	59	≤65	dB(A)
	N3 厂界西侧		昼间	60	≤65	dB(A)
	N4 厂界北侧		昼间	61	≤65	dB(A)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3.1.4 土壤、地下水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理及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泄露，也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 33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X	Y				
现状保护目标	德清县第一中学	335617 4.312	4046057 8.141	学校，师生合计约 1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南	299m
	德清县求是高级中学	335695 2.815	4046066 5.951	学校，师生合计约 1500 人		北	403m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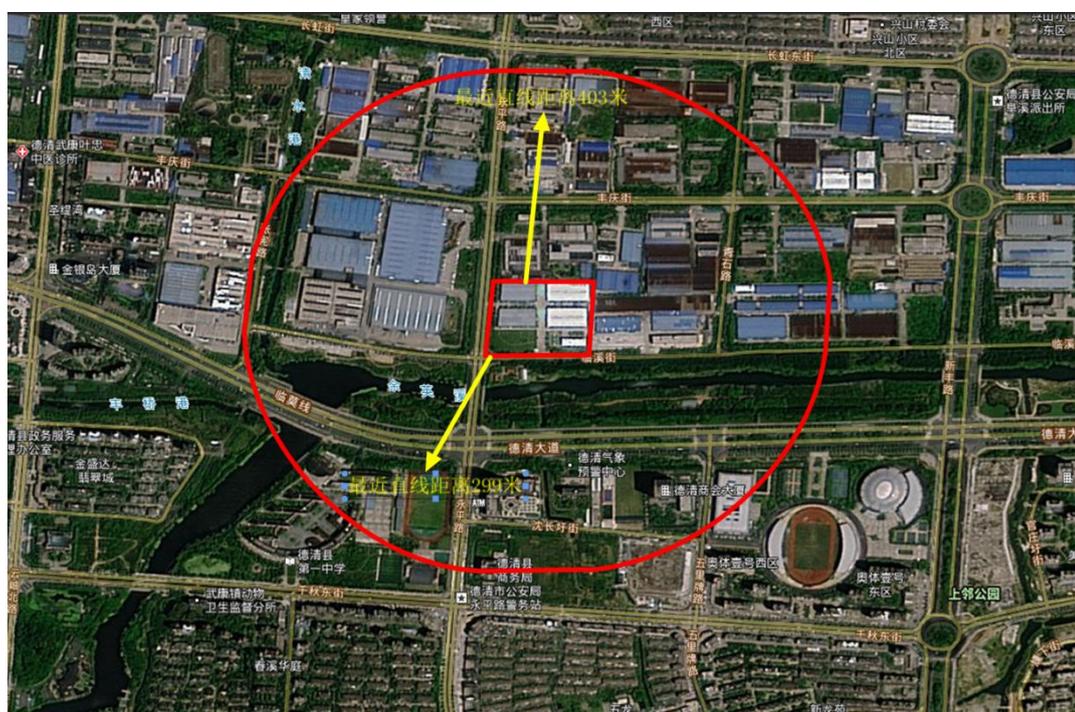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属于工业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1 废水					
	<p>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p>					
	表 3.3-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3.3-2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p>注：NH₃-N、TP 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表 3.3-3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13	总锌	1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3.1.2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营运期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4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现有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1.0

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现有项目恶臭排放标准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7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	现有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0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15	2000

3.3.1.3 噪声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3 类	65dB (A)

3.3.1.4 固废控制标准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内容。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与现有项目执行标准一致，本章节不再赘述。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p> <p>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p> <p>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p> <p>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p> <p>详见表 3.4-1。</p> <p>3.4.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VOCs。</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工业粉尘、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74t/a，总量替代来源由环保部门在德清县区域内调剂解决。</p>
--------	---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			技改实施后			实施前后 增减量 t/a	区域 平衡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预测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 放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2880	0	0	0	/	2880	/	0	/
	COD _{Cr}	0.144	0	0	0	/	0.144	/	0	/
	NH ₃ -N	0.014	0	0	0	/	0.014	/	0	/
废气	颗粒物	1.095	0	0	0	0	1.095	/	0	/
	VOCs	0	1	0.63	0.37	0	0.37	/	+0.37	0.74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330 平方米进行生产，因此，无建设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及配套处理设施安装后即可投产运营，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p>																																							
	<p>4.2 废水</p> <p>4.2.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实施后清洗工段较现有项目员工人数减少 5 人，调剂去其他岗位，企业总人数不变，因此生活污水不发生变化。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也无变化，本评价不做过多赘述，仅对厂区排放口基本情况进行罗列，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 (m)</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2">监测要求</th> <th colspan="2">受纳污水厂排放信息</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X</th> <th>Y</th> <th>因子</th> <th>频率</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W001</td> <td rowspan="2">生活污水排放口</td> <td rowspan="2">33563 18.608</td> <td rowspan="2">404606 67.070</td> <td rowspan="2">间歇</td> <td>COD_{Cr}</td> <td>1 次/年</td> <td>COD_{Cr}</td> <td>50</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NH₃-N</td> <td>1 次/年</td> <td>NH₃-N</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且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只需要说明生活污水去向即可，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只需进行验收监测计划。</p> <p>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内容</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 <td>COD_{Cr}、NH₃-N、动植物油、pH、SS 等</td> <td>4 次/天，检测 2 天</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受纳污水厂排放信息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类型	X	Y	因子	频率	污染物	标准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3563 18.608	404606 67.070	间歇	COD _{Cr}	1 次/年	COD _{Cr}	50	是	一般排放口	NH ₃ -N	1 次/年	NH ₃ -N	5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pH、SS 等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受纳污水厂排放信息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类型																										
		X	Y	因子	频率	污染物		标准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3563 18.608	404606 67.070	间歇	COD _{Cr}	1 次/年	COD _{Cr}	50	是	一般排放口																														
					NH ₃ -N	1 次/年	NH ₃ -N	5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pH、SS 等	4 次/天，检测 2 天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废气

4.3.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乙醇挥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

(1) 乙醇挥发废气

乙醇主要用于实验室检测，检测时用于擦拭工件表面，清除工件表面油渍及灰尘等，试验时在通风柜进行，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集中于一根专用竖井于实验楼楼顶排放。且实验过程为间歇性过程，乙醇年用量仅为 24kg/a，全部挥发，则乙醇挥发量为 24kg/a，产生源强较小，因此本环评对乙醇挥发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2) 煤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工件清洗采用煤油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煤油为易挥发液体，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线自带煤油冷凝回收器，循环风量 5000m³/h，不凝尾气排风量为 3000m³/h。

根据同类型调查以及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煤油补充量为 10t/a，其中以气体挥发的形式损耗量为 1t/a，其余 9t/a 定期报废后做危废处置。

清洗线除了物料进出口外其余工段密闭，收集效率以 90%。为治理不凝尾气，结合本项目废气特点，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其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70%计，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则本项目煤油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1 本项目煤油挥发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收集量及产生浓度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排气筒	工作时间
非甲烷总烃	0.9t/a 167mg/m ³	0.63t/a	0.27t/a 50mg/m ³	0.1t/a 0.056kg/h	DA002	1800h/a

活性炭使用要求：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

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根据《指南》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具体见下表。

表 4.3-2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及更换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3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的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活性炭装填量 t	更换要求 次/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	煤油清洗	0.5	4	2

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见表 3.5-42，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 4.3-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内可以感觉到一定的气味，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为减轻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对煤油清洗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高效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可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实现减排目标；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厂界处可以勉强感觉到气味，恶臭等级约 1 级。

4.3.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5 本项目煤油挥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及达标性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	排放标准 mg/m ³
		X	Y					
DA001	煤油挥发废气排放口	335637 2.444	404606 97.104	15	0.21	10	25	120

4.3.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属于简化管理，需进行

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6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产污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抛丸机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现有项目提升后的排放口
超声波清洗线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次/年	本项目新增排放口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4.3.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8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本项目采取的处理工艺	技术规范		是否符合
			名称	可行技术种类	
煤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吸附	是

4.3.5 环境影响

表 4.3-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煤油挥发废气	清洗线上下料口做局部密封，顶部设排气管连接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处理装置异常情况下，去除效率降低 50%后的排放情况，具体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3-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参数清单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异常	非甲烷总烃	1	0.5	0.325	108.55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要求企业在发现废气装置异常后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长时间废气异常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

表 4.3-11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措施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清洗	超声波清洗线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3000	167	0.5	活性炭吸附	70	排污系数	3000	50	0.15	1800
		无组织		/	/	/	0.056	/	/	/	/	/	0.056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其主要噪声来源于清洗线传动过程的机械噪声等，其主要噪声设备强度范围为~80dB(A)左右，预计噪声源及强度如下表：

表4.4-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装置	噪声源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风机	清洗线运行	室外	频发	类比法	~80	加设减振垫、隔音罩等，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类比法	~70	2400
泵		室内			~80			~70	

4.4.2 噪声治理措施

a)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80dB(A)，噪声源强见表 4.4-1。

b)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
- 2、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4.3 影响分析

本评价的主要工作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a) 预测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软件为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

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适用于工业项目、公路项目和铁路项目环境噪声的三级、二级和一级评价。

b) 预测参数与条件

1、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本评价预测时仅考虑几何发散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2、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A)，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A)，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A)，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A)。声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本评价按一排厂房降 8dB(A)，二排降 10dB(A)，三排或多排降 12dB(A) 计算。

3、噪声预测点为距离地面高度 1.2m 处。

c)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由预测结果可知，采取措施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通过预测计算可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周围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4-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X 坐标 (m)	Y 坐标 (m)	昼间贡献值 (dB (A))	昼间叠加值 (dB (A))	本底值 (dB (A))
1	厂界东	556.53	340.58	40.0	58.6	58.5
2	厂界南	531.44	279.66	29.1	56.1	56.1
3	厂界西	364.2	339.39	29.6	57.2	57.2
4	厂界北	526.66	368.06	32.1	58.4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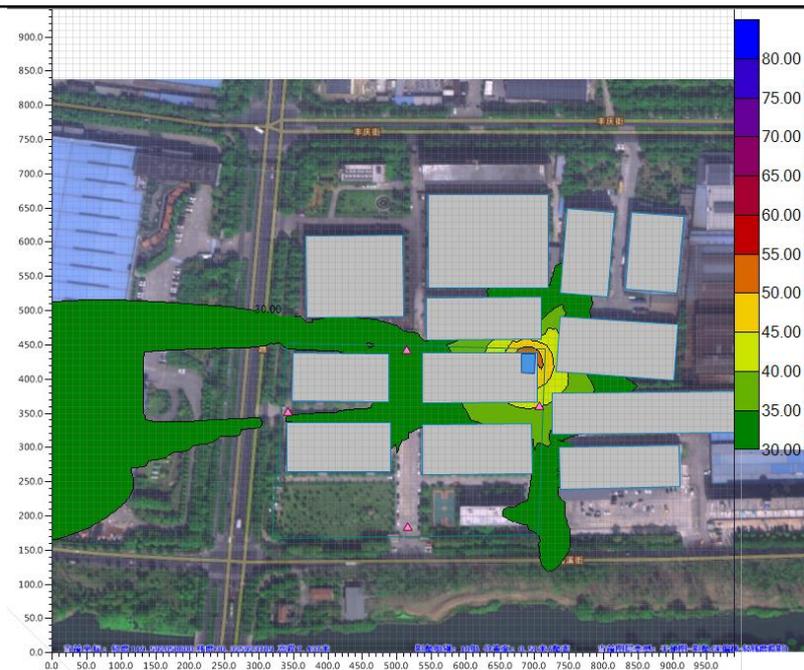


图 4.4-1 本项目噪声预测图

从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各类设备设施均置于室内，且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础，车间密闭性较好，噪声阻隔较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执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 4.4-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昼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个周期，每个周期两次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

(1) 油泥

本项目煤油在使用过程中会被工件污染，煤油清洗线自带不锈钢袋式过滤器，过滤精度 5 μ m，将废液中的固体杂质过滤后，废液抽出至容器内收集回用，固体杂质年收集量约为 1.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13-08，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煤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煤油采用桶装，煤油年用量 10t，160kg/桶，则产 63 个桶/a，约为 0.6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乙醇瓶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时需用到乙醇（浓度为 95%），乙醇年用量为 0.024t，500ml/瓶（塑料），则产生 64 个/a，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法对煤油清洗废气进行处理，该工艺会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表 4.3-3 可知，本项目废还需要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该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煤油

本项目煤油清洗线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煤油，由前文分析可知，废煤油的产生量约为煤油总使用量的 90%，本项目煤油使用量为 10t/a，则废煤油的产生量为 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01-08，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5-1~4.5-5。

表 4.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油泥	煤油过滤	固态	固体杂质	1.3t/a
2	废煤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煤油桶	0.63t/a
3	废乙醇瓶	检测	固态	废乙醇瓶	0.03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t/a
5	废煤油	过滤	液态	废煤油	9t/a

表 4.5-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油泥	煤油过滤	固态	固体杂质	是	GB 34330-2017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2	废煤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煤油桶	是	
3	废乙醇瓶	检测	固态	废乙醇瓶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5	废煤油	过滤	液态	废煤油	是	

表 4.5-3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油泥	煤油过滤	是	HW08 900-213-08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 (2021 版)
2	废煤油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3	废乙醇瓶	检测	是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5	废煤油	过滤	是	HW08 900-201-08	

表 4.5-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油泥	煤油过滤	固态	固体杂质	危险固废	1.3t/a

2	废煤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煤油桶	危险固废	0.63t/a
3	废乙醇瓶	检测	固态	废乙醇瓶	危险固废	0.03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t/a
5	废煤油	过滤	液态	废煤油	危险固废	9t/a

表 4.5-5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属性	数量	去向
3	油泥	危险固废	1.3t/a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煤油桶	危险固废	0.63t/a	
5	废乙醇瓶	危险固废	0.03t/a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t/a	
8	废煤油	危险固废	9t/a	

4.5.2 危险固废贮存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6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德清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高于地下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固废集中 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 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设置危险品仓库，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危废暂存区，但是企业位于工业区，不涉及居民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选址基本可行。企业利用现

有危险废物暂存区，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15m²，储存能力 10t，企业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5.52t/a，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12.96t/a，合计产生量 18.48t/a。则每半年处置一次可满足贮存要求。危废暂存区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环境管理要求

1、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2、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滴落泄露。建设单位须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在设施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收集滴落和事故泄露的废渣，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4.5.3 小结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6 地下水、土壤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理及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泄露，也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7 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主要是火灾突发事件及暴雨侵袭，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此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乙醇、煤油和危险废物。

(3) P 的分级确定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最大存在总量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1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10	50	0.2
2	乙醇	0.024	500	0.000

3	煤油	10	5000	0.002
合计				0.2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202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无需专项评价。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1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火灾	原料仓库： ①分区暂存，定期检查原料包装； ②远离火种，排除火灾隐患； ③预留空置包装，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及时存放。 废气处理系统： ①建立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 ②责任人每天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及时上报、尽早处理； ③检修岗位设立设备检修维护台账，为检修提供依据； ④值班人员发现故障时，及时分析原因，进行必要的操作与调整，如无法及时消除，立即向上级汇报。
2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暴雨侵袭	危废仓库： ①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以便截留任何泄露，便于收集后转入容器中； ③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4.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利用企业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能够维持现状。

4.9 本项目技改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前后“三本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1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汇总表

污染物		技改前 排放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技改后 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880	0	0	0	2880	0
	COD _{cr}	0.144	0	0	0	0.144	0
	NH ₃ -N	0.014	0	0	0	0.014	0
废气	颗粒物	1.095	0	0	0	1.095	0
	非甲烷总烃	0	1	0.37	0	0.37	+0.37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36	0		0	36	0
	收集的粉尘	0.5	0		0	0.5	0
	废滤袋	0.02	0		0	0.02	0
	废抛丸丸料	3.5	0		0	3.5	0
	金属边角料 (不含油)	16	0		0	16	0
	废毛刷	0.02	0		0	0.02	0
	废机油	2	0		0	2	0
	废切削液	0.4	0		0	0.4	0
	含油金属屑	0.7	0		0	0.7	0
	废包装桶	1.5	0.63		0	2.13	+0.63
	油泥	0	1.3		0	1.3	+1.3
	废乙醇瓶	0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0	2		0	2	+2
废煤油	0	9		0	9	+9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煤油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设减振垫、隔音罩等，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煤油、乙醇仓库、危废仓库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煤油、乙醇仓库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硬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主要是火灾突发事件及暴雨侵袭，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此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5.2 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p>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对照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属于简化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p> <p>5.3 环保投资</p>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2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5.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3-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环保投资项目</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油清洗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丸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维护、隔声及减振措施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密闭</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		22	煤油清洗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抛丸废气	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2	2	噪声		5	设备噪声	设备维护、隔声及减振措施等	5	车间密闭	合计			27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		22																											
	煤油清洗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抛丸废气	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2																											
2	噪声		5																											
	设备噪声	设备维护、隔声及减振措施等	5																											
		车间密闭																												
合计			27																											

6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超声波清洗线技术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258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德清县、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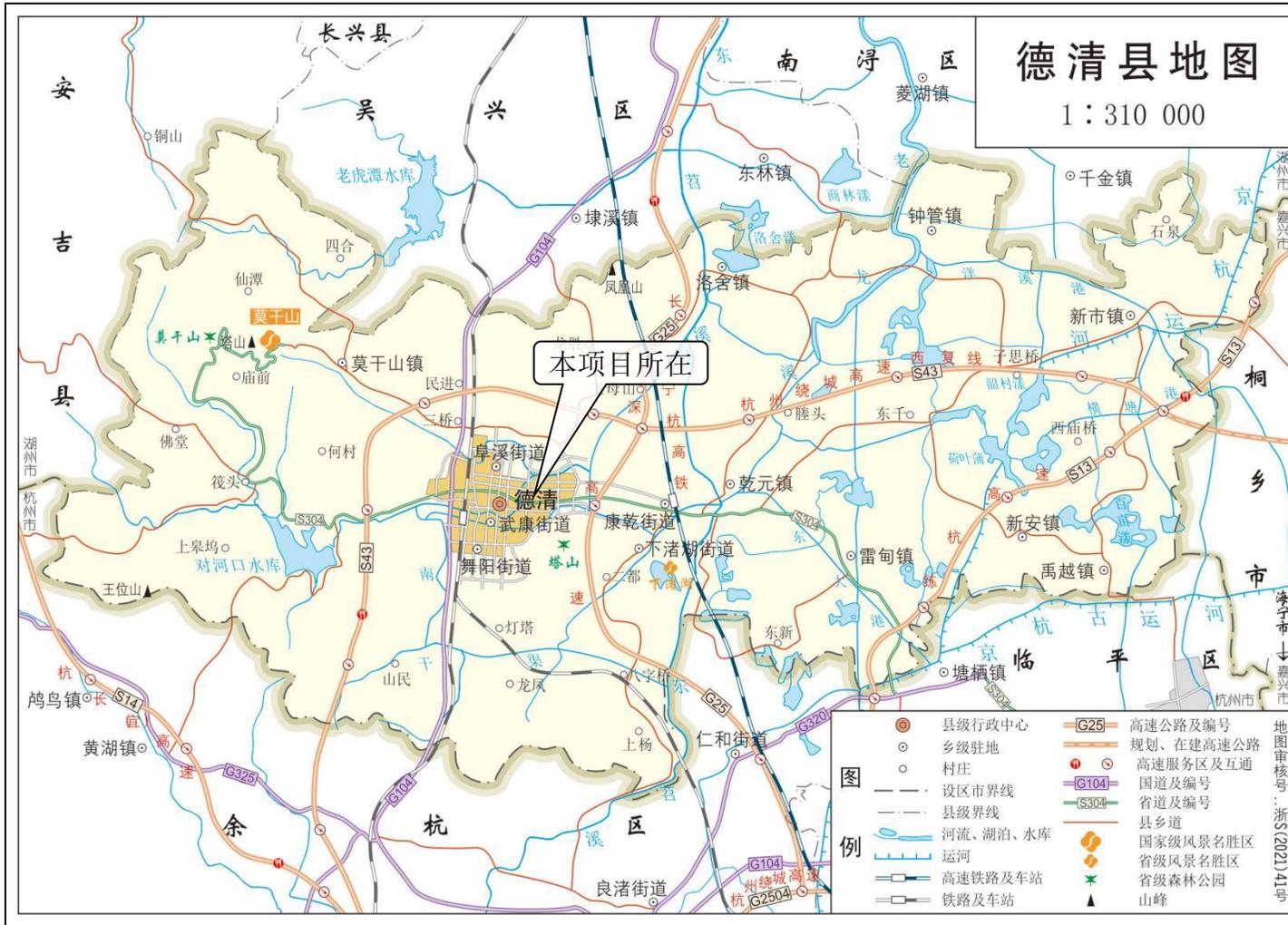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t/a	废水量	2880	2880	0	0	0	2880	0
	COD _{Cr}	0.144	0.144	0	0	0	0.144	0
	NH ₃ -N	0.014	0.014	0	0	0	0.014	0
废气 t/a	颗粒物	1.095	1.095	0	0	0	1.095	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37	0	0.37	+0.37
固废 t/a	生活垃圾	36	36	0	0	0	36	0
	收集的粉尘	0.5	0.5	0	0	0	0.5	0
	废滤袋	0.02	0.02	0	0	0	0.02	0
	废抛丸丸料	3.5	3.5	0	0	0	3.5	0
	金属边角料(不含油)	16	16	0	0	0	16	0
	废毛刷	0.02	0.02	0	0	0	0.02	0
	废机油	2	2	0	0	0	2	0
	废切削液	0.4	0.4	0	0	0	0.4	0
含油金属屑	0.7	0.7	0	0	0	0.7	0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超声波清洗线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包装桶	1.5	1.5	0	0.63	0	2.13	+0.63
	油泥	0	0	0	1.3	0	1.3	+1.3
	废乙醇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废煤油	0	0	0	9	0	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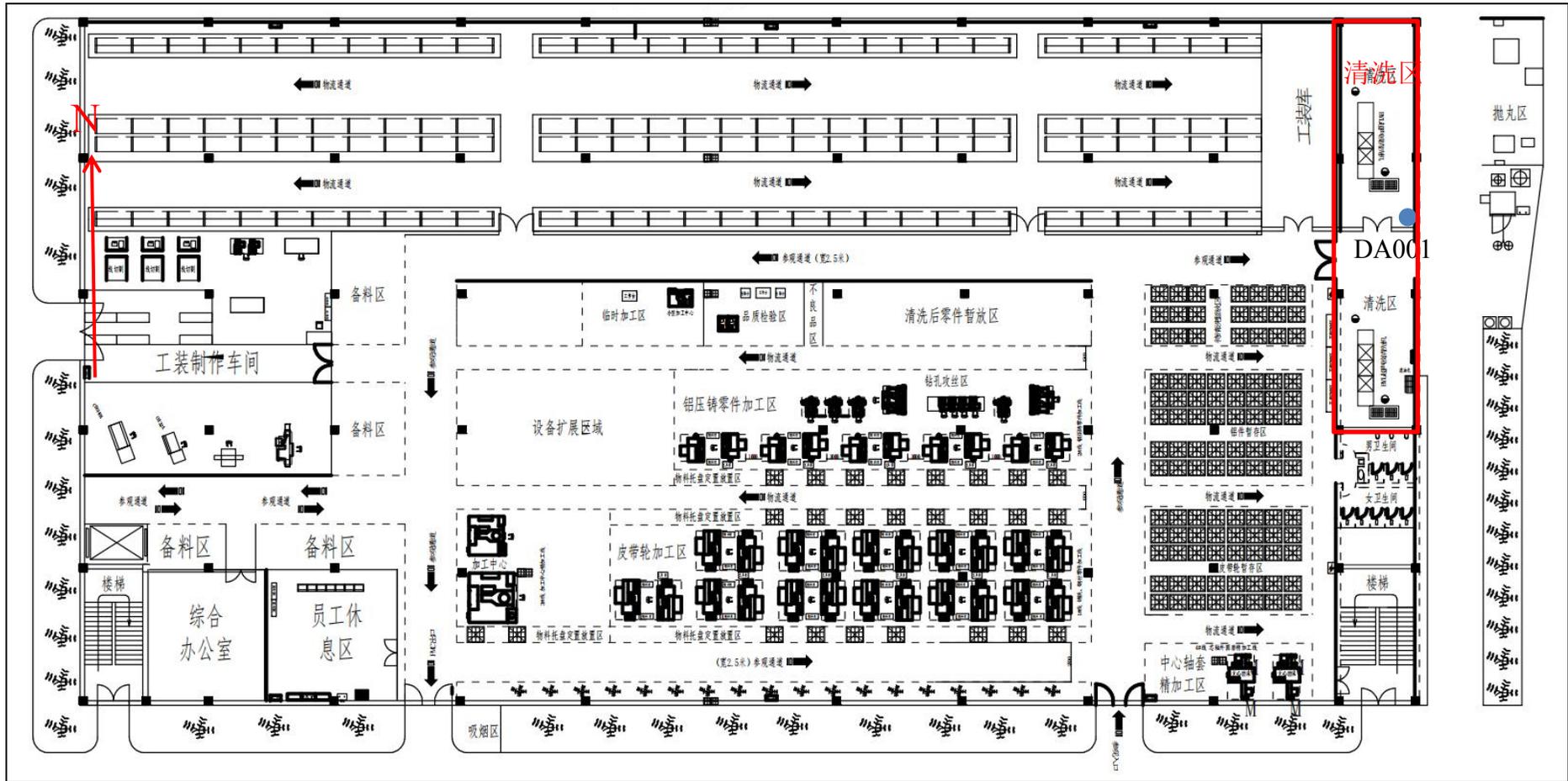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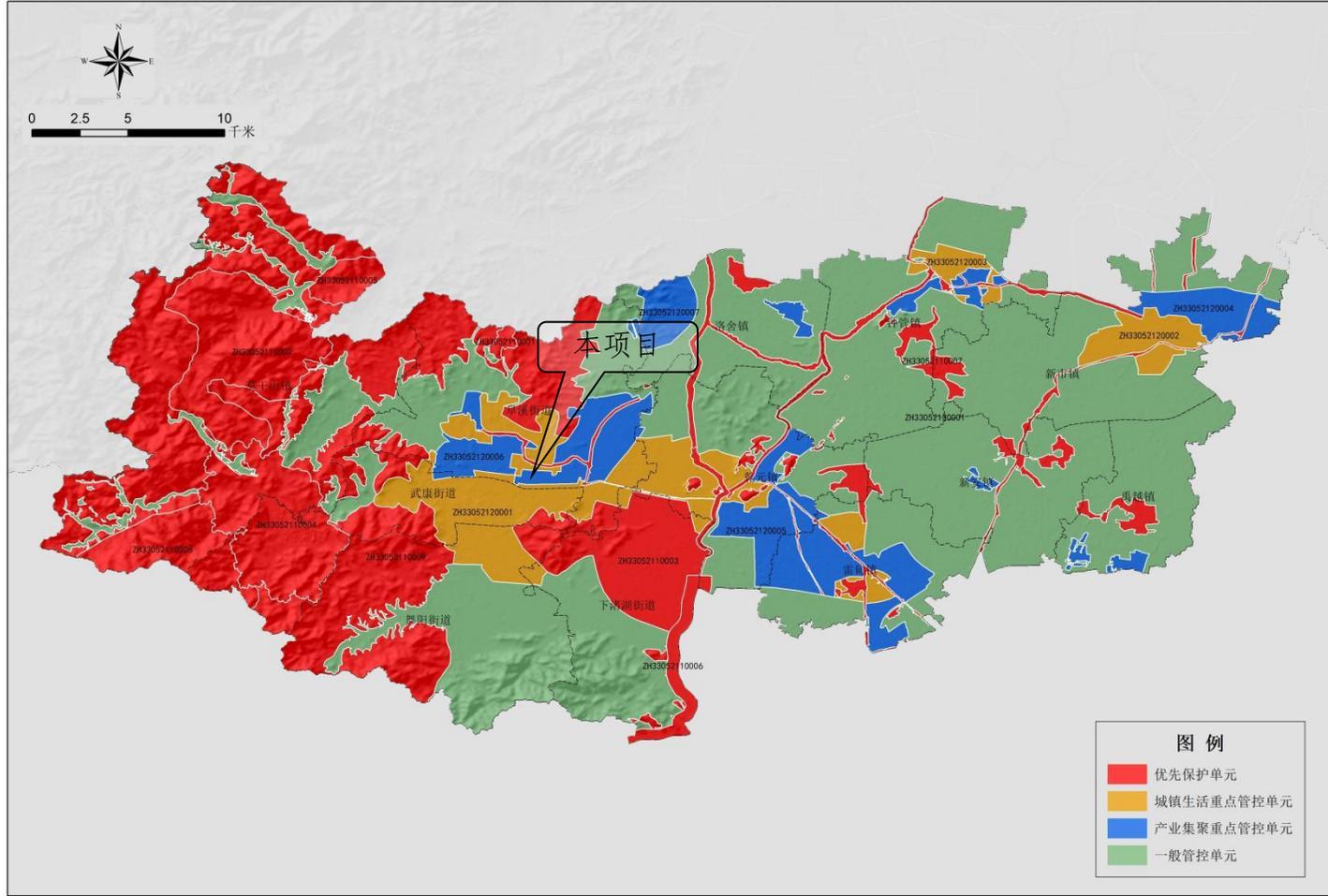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本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图5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超声波清洗线技术项目

<p>主 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21年 月 日</p>
<p>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21年 月 日</p>
<p>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21年 月 日</p>
<p>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21年 月 日</p>